

（上接B122版）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成熟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完成归属条件的中国境内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从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公司岗位职责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者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相权利与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四）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12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在。
 -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前款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所得权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任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丧失劳动能力、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个人主动辞职被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个人征信包括但不限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刑事纠纷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3.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再返聘为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获取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下,激励对象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情形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 (A) 激励对象死亡的,在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5.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3. 上网公告附件
 -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四)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五)上海东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七)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均同意
- 征集人对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按照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提议,独立董事宋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雷先生,1968年6月出生,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高级会计师。1992年8月至1996年8月,担任辽宁资产评估事务所经理;1996年9月至2001年1月,担任辽宁省审计厅辽宁宁会计师事务所(辽宁资产评估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所长;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担任北京六合正诚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辽宁中水工程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宋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针对激励对象的条件。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6日下午2点
 2.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5-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 三、征集方案
 - (一)征集对象

1.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宋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针对激励对象的条件。

截止2021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开

- 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确定委托征集人股票的,应按本报告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委托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项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上述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10168)

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爽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字样。

-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明确、存在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事项不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未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 (七)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为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雷
2021年4月10日

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布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授权委托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股票意见:

序号	需要表决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本人/本公司作为征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2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9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划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9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 四、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授予日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费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60.00	253.03	236.86	471.17
 -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费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60.00	253.03	236.86	471.17

公司目前经营稳步增长,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此影响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该事项的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4月9日,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 四、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以授予日确定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费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60.00	253.03	236.86	471.17
 -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处理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费用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960.00	253.03	236.86	471.17

公司目前经营稳步增长,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预计此影响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0.00万股的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00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2020年8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有关该事项的异议。2020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 2020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3.5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